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 个人所得税法规汇编

■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SAVINGS AND
INVESTMENT

INVESTMENT
PLANS

SAVING PLAN

Deposit



Deposit		Total	
Cash	60.00	Cash	60.00
Check	75.00	Check	75.00
ATM	10.00	ATM	10.00
Other	4.19	Other	4.19
		Total	149.19
		Cash Back	732.62
		Total	732.62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 个人所得税法规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责任编辑:孙丽梅 王静波

责任校对:于玲 安淑英

技术设计:桑崇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法规汇编/国家税务总局
所得税管理司编. -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1999.10
ISBN 7-80117-341-4

I. 储…

II. 国…

III. 储蓄-利息-个人所得税-法规-中国-汇编

IV. D92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7735 号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法规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政编码:100053)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清华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3 印张 67 千字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70000 册

ISBN 7-80117-341-4/F·280 定价:6.5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编写说明

1999年8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随之,国务院发布了《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决定自1999年11月1日起恢复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是国家根据目前我国的经济情况,引导居民消费和投资,扩大内需,调节个人收入,解决低收入居民生活保障,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所采取的重要措施。

为了方便广大税务干部、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更好地学习、掌握有关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政策精神,提高征收管理水平,增加执法透明度,我们组织编写了《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法规汇编》,主要汇集了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国务院制定的实施办法,以及截至1999年10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有关文件,并就储蓄存款利息征税问题进行了详尽解答。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

1999年10月28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1999 年 8 月 30 日 第 22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2)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9)
1994 年 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2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9)
1999 年 9 月 30 日 第 272 号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 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1999 年 10 月 8 日 国税发[1999]179 号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做好储蓄存款利息所得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29)
1999 年 10 月 8 日 国税发[1999]18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 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通知	(33)
1999 年 10 月 8 日 国税发[1999]18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外国居民享受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待遇申请表》的通知.....	(40)
1995年3月6日 国税函发[1995]089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若干条文解释的通知	(48)
1986年9月10日 (86)财税协字第01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 医疗保险金 基本养老保险金 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55)
1999年10月8日 财税字[1999]26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外币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56)
1999年10月25日 国税函[1999]69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57)
1999年10月25日 国税函[1999]69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和港澳台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58)
1999年10月25日 国税发[1999]20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登记工作的紧急通知	(61)
1999年10月8日 国税发[1999]18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	(64)
1995年4月6日 国税发[1995]06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有关法律责任的通知	(69)

1998年6月26日 国税发[1998]107号

附 录

认清形势 统一思想 切实做好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国家税务总局总经济师李永贵同志在全国开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72)
1999年10月13日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知识问答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2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 年 8 月 30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四条第二项中的“储蓄存款利息”。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开征时间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劳务报酬所得;
- 五、稿酬所得;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财产租赁所得；

九、财产转让所得；

十、偶然所得；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8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和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行申报纳税。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

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第十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二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开征时间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500 元的	5
2	超过 5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15
4	超过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	20
5	超过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部分	25
6	超过 4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30
7	超过 6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8	超过 8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40

9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800 元后的余额或者减除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 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 5000 元的	5
2	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4 年 1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2 号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

第三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

前款所说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第四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所说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第五条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二)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三)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四)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五)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八条 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

1. 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2. 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4. 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